

檔 號：KJ00099
保存年限：5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函

地址：臺中市407工業區一路100號

承辦人：張育慈

傳真：04-23590985

電話：04-23592181轉319

電子郵件

：hu04@mail.cvt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行字第1000003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354010200JORGUNIT100041900038990A00_at0.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職業訓練局「補助辦理人力資本提昇相關國際研討活動計畫」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100年4月1日職訓字第1000110406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州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大學、東海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台灣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中區服務處、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副本：本中心行政課

100/04/19
09:47:50

擬辦：

- 一、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
- 二、將來文影送各相關單位參閱。
- 三、文陳閱後存。

約用
助理員 林玉枝

副教授
兼組長 阮鳳姿

約用
助理員 尹邦晟

約用
助理員 尹邦晟

代
行
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職訓字第 1000110405 號

主旨：公告 100 年度「補助辦理人力資本提昇相關國際研討活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議題範圍及申請期限。

依據：本計畫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5 點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100 年度補助議題範圍為：

- (一)人才培訓服務產業輔導與發展。
- (二)青年就業與職能提升。
- (三)訓練品保制度與體系發展。
- (四)全球化人力資源策略。
- (五)人力資本投資與發展。
- (六)人力資本法規體制建置與運作。
- (七)中高齡者及婦女職業能力開發。
- (八)人力資本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課題。

二、提案單位應依本計畫第 6 點規定程序，備齊文件，自公告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5 樓)。



補助辦理人力資本提昇相關國際研討活動計畫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職訓字第 0971500419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職訓字第 097150125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職訓字第 098011120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職訓字第 1000110404 號令修正發布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國家人力資本素質及國際競爭力，以透過國際研討活動之專業講者知識分享及與會者經驗交流，提升國家整體人力素質，並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補助國際研討活動之議題範圍由本局另行辦理公告。

本計畫非屬職業訓練計畫。以職業訓練計畫提案者，本局將不予審核，且不另退回原件。

√三、提案單位應為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各級學校、依法設立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依法設立之勞工、工業、商業團體、各行(職)業專業團體、各研究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等相關團體。但公立學校或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不得提出申請。

本計畫優先補助依法設立之勞工團體辦理符合議題範圍之國際研討活動。

四、補助國際研討活動經費，每案補助金額以所提計畫書分項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

提案單位申請補助時，應將其他機關補助金額及預計門票收入或其他收入全部列出，本局補助金額加計前開金額後，以不超過全案所提計畫書所需總經費為原則。

提案單位已獲補助活動經費惟未執行者或核定補助金額之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提案單位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五、本計畫之申請期限由本局另行辦理公告。

補助國際研討活動之執行期間為自接獲審查結果通知日起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提案單位應備齊核准立案登記文件及組織章程各一份，並備齊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以 A4 紙張大小單面及中文橫式書寫)及電子檔各一份，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word 檔、如附件一)。

(二)計畫經費支出及收入概算表(excel 檔、如附件二)：

1. 經費項目請依下列規定編列：

- (1)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口譯費、翻譯費、稿費、審查費、會議紀錄整理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報酬(含生活費)、機票、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場地設備使用費、活動網頁建置(限後續效益二年內者)及資料維護費、攝影費、錄音費、食宿費、茶點費、書籍資料印製費、邀請函及信封印製費、成果專輯印製費、光碟製作費、工作人員費、國內平安保險費、聯誼活動費、參觀訪視之門票費、租車費、郵電費、旅運費及雜費等，另設備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 (2)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核銷應行注意事項」。

2. 提案單位於申請時應列明全部經費預計收支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其列出之金額加計本局補助費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所提計畫書之總經費。

(三)計畫審查表(word檔、如附件三)，請填寫基本資料及審查項目說明。

(四)簡報(ppt檔)。

(五)其他本局要求之必要文件。

提案單位備齊前項文件及電子檔後，應掛號郵寄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訓練發展組(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四樓，聯絡電話：(〇二)八五九〇二五六〇)。

七、本局於公告徵求提案期限屆至後，應邀集產、學界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審核決定補助之單位。

本局得視需要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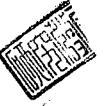
八、補助國際研討活動之評審，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設立證書及組織章程之任務是否與計畫相符。

(二)活動提案與本補助計畫議題範圍之相符性、提案單位之執行能力、研討活動內容規劃及提案達成預期績效之可行性。

九、本局於審查結束後，個別以公文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不予補助之單位，不另退回原件。

十、本局已核定補助辦理研討活動之單位，應將本局列為指導單位，並應予配合辦理本局交辦事項。



- 十一、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應按本局核定內容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有變更之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本局對計畫之實施得派員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並加以稽核。
- 十二、本研討活動計畫每場與會人數應達二百人以上，參與者國籍至少含括二國以上，並應提供至少五十個名額予本局及相關人員與會。
- 十三、受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局之監督。
- 十四、接受補助之提案單位於整體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檢齊下列表件函送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且應於執行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 (一)檢附發票或請款收(領)據辦理核銷(如附件四)。
 - (二)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五)。
 - (三)經費支出明細總表(如附件六)。
 - (四)收入明細總表(如附件七)。
 - (五)國內外講師、主持人、與談人及口譯人員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八)。
 - (六)其他本局要求檢附之書表文件及物件。
- 本局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之提案單位另檢送原始憑證影本結報。
- 十五、本局核撥之補助款，以實際支出分項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但接受補助之提案單位有接受其他機關補助、門票收入或其他收入時，應一併加計，且本局補助金額得予核減以不超過實際支出總額為上限。
- 十六、本局補助之款項，不得移作核定計畫以外之用途，經查有不實資料、浮報經費申領補助者、逕自變更計畫內容者或以同一計畫重複向本局及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未向本局提出書面說明者，得視情節減少、停止、撤銷或廢止補助，除追回溢領補助款，並列為本局二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 十七、接受補助之提案單位應將原始憑證保留存放至少十年，本局及審計單位必要時得派員抽查。



附件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補助辦理人力資本提昇相關國際研討活動計畫書」

(申請單位)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緣起：
- 三、計畫目標與目的：(如辦理場次出席人數等)
- 四、執行方式：
- 五、辦理時間：
- 六、辦理地點：
- 七、參與對象：
- 八、預期績效：
- 九、主辦計畫者之姓名、學經歷背景：
- 十、執行相關案件資料之經驗與績效說明：

附件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補助辦理人力資本提昇相關國際研討活動計畫」

經費支出及收入概算表

(申請單位)

一、計畫名稱：

二、辦理期間：

三、辦理地點：

支出明細表

單位：NT 元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說明
合 計					

收入明細表

學員報名費收入			募款或其他單位補助收入	
報名費金額	人數	小計	捐款者或其他單位名稱	金額
合 計			合 計	



附件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補助辦理人力資本提昇相關國際研討活動計畫」

審查表

單位名稱					
提案計畫					
單位負責人	姓名		單位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審 查 項 目		配 分	審 查 項 目 說 明 (以下欄位由提案單位以200字內容簡述說明)		得 分
一、與本計畫目的相符性 提案單位計畫是否為結合本局 職業訓練業務主軸所辦理之研 討活動。		10 分	請說明：		
二、提案單位執行能力 1. 過去辦理相關研討活動之 執行成效。 2. 提案主持人之資歷、人力配 置。		40 分	請說明：		
三、研討活動內容規劃 1. 計畫執行步驟及時程安排之 適當性。 2. 經費編列合理性。		20 分	請說明：		
四、預期績效 1. 參與研討人數。 2. 研討議題對提升參與人員 知識、技能、態度等之貢 獻。 3. 國際化、外部效益或其他附 加價值。 4. 針對本計畫之廣宣、示範、 帶動效果等。 5. 其他		30 分	請說明：		
得 分 合 計 (滿分100分)					
委員意見及建議					
委員簽名及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領 據

茲收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____年度「補助辦理人力資本提昇相關國際研討活動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佰 拾 萬 千 佰 拾 元整。

此 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單位名稱：

負責(代表)人：

會 計：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補助辦理人力資本提昇相關國際研討活動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書

- 一、前言：
 - 二、計畫摘要：
 - 三、執行情形：
 - 四、成果分析：
 - 五、建議事項：
 - 六、參與活動人員名單：
 - 七、活動剪影（加註說明）。
 - 八、議程、會議簽到單及會議紀錄。
 - 九、國內外講師上課簡報資料（彙整成冊）。
 - 十、與本案相關之平面或網站媒體刊登資料影本。
- 備註：製作成果報告書一式2份，並隨書附成果報告光碟2份。

參與活動人員名單

服務單位	姓名	備註(例如：職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補助辦理人力資本提昇相關國際研討活動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總表

一、單位名稱：

二、計畫名稱：

三、辦理期間：

四、職業訓練局核定補助經費(單位:NT 元):

日期: 年 月 日

單 據 編 號	經費項目	職業訓練局補助費用			非職業訓練局補助費用			總金額合計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1								
2								
3								
4								
5								
6								
7								
合 計								
備 註	一、每案核撥之補助款，以實際支出分項經費之70%為上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 二、所有補助費用，加入收入後，不得高於支出總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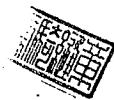
製表者

業務主管

會計主管

負責(代表)人

附件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補助辦理人力資本提昇相關國際研討活動計畫」
實際收入明細總表

學員報名費收入			募款收入		職訓局補助	
報名費金額	人數	小計	捐款者或其他單位名稱	金額	職訓局補助金額	合計
合計			合計			

製表者

業務主管

會計主管

負責(代表)人

附件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補助辦理人力資本提昇相關國際研討活動計畫」

國內外講師、主持人、與談人及口譯人員經費支出明細表

國外講師費用支出					口譯人員費用支出			
姓名	日酬(含生活費)	教材編撰費	來回機票費	金額小計	姓名	單價	時數	金額小計

國內講師費用支出					主持人及與談人費用支出			
姓名	鐘點費	教材編撰費	旅運費	金額小計	姓名	出席費	旅運費	金額小計

製表者

業務主管

會計主管

負責(代表)人

13/13